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58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坤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41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坤治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吳坤治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扣案如附件所載為警查獲之海洛因8包、捲菸1支、安非他命1包，卷內尚無證據證明為應或得於本案諭知沒收（銷燬）之物，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4121號

被　　告　吳坤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坤治於民國115年3月4日10時許，在高雄市○○區○路街00巷00○00號居所處，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粉末摻入香菸內點燃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涉犯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另案偵辦中)，其明知已因施用毒品欠缺通常之注意力，無法安全駕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4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35分許，行經高雄市○○區○○○000號前，因為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查，並當場扣得海洛因8包(含袋毛重總共為2.62公克)、海洛因

捲菸1支(毛重0.97公克)、安非他命1包(含袋毛重為0.75公克)，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值92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14550ng/mL)、可待因(濃度值4821ng/mL)、嗎啡(濃度值74400ng/mL)陽性反應，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施用毒品尿液代謝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坤治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54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檢　察　官　廖　偉　程